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存明

吴贤国

徐景熙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